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具体规定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

《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经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后且经保荐代表人表示无异议后，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户划转等额资金；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平安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 SRN 公司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增加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投资 SRN 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1 年 5 月 28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
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赣锋锂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具体规定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经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后且经保荐代表人表示无异议后，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户划转等额资金；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并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平安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 SRN 公司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娜



周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 SRN 公司可交债涉及矿业
权投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上市公司 Silkroad Nickel Ltd.,（以下简称“SRN”）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 SRN 公司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投资 SRN 上市公司层面的可交债，利息为 7%，期限 3 年。该可交债以 SRN 持有红土镍资产的项目公司 FE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FE 公司”）100% 股权作为担保。于投资生效 6 个月后，公司有权将持有的可交债权益 100% 转换为 FE 公司 25% 的股权。转股同时，公司有权以额外 1,500 万美元对价，增持 FE 公司股权至 50%。如行使权利，赣锋国际将以累计 3,000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 FE 公司 50% 的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新能源

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在 3 年内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Silkroad Nickel Ltd.,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上市板块为新加坡 Catalist，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证券代码 STP，注册号码为 200512048E；注册地址为 50 Armenian Street #03-04, Wilmer Place, Singapore；主营业务为镍矿石的勘探、开采、生产及销售。其持有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全资子公司 PT Teknik Alum Services（以下简称“TAS”）红土镍项目 100% 的资产；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SRN 的已发行股本为 261,213,792 股，Far East Mining Pte 持有 SRN 67.6% 的股权，余下股权由若干公众股东所持有。

TAS 红土镍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根据 SMG Consultants 出具的针对该项目的尽调报告，红土镍项目的红土镍矿资源量约 1.466 亿湿公吨，其中约 5,680 万湿公吨被定义为指示资源，约 8,970 万湿公吨被定义为推断资源。在总资源中，约 4,450 万湿公吨被定义为可能的矿石储量。

SRN 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13	24,870
净资产	12,432	8,781
指标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98	475
净利润	136	-3,64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SRN 的资产负债率为 64.69%。

三、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 SRN 将共同签署《红土镍项目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赣锋国际以 1,500 万美元投资 SRN 上市公司层面可交债，利息 7%，期限 3 年。

2、该可交债以 SRN 持有的 FE 公司 100% 股权作为担保。

3、于投资生效 6 个月后，公司有权将持有的可交债权益转换为 SRN 的项目公司 25% 股权。

4、转股同时，公司有权以额外 1,500 万美元对价，增持 FE 公司股权至 50%。如行使权利，赣锋国际将以累计 3,000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 FE 公司 50% 股权。

5、此外，对于 SRN 未来在印尼进行的镍矿开收购、合伙合资项目，公司有权参与并获得同等比例的股权。

6、于可交债转股时，公司可酌情选择与 FE 公司签署一份 10 年期的包销协议，公司有权包销每年 100 万吨的镍原矿；公司还有权选择获得额外 50 万吨包销权，并选择延长协议期限至 15 年。公司需按照市场价格支付采购的原矿。

四、交易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 SRN 可交债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2)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 虽然有专业机构对 TAS 红土镍项目的资源量进行了评估，但该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仍有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而可能导致总资源量与实际总资源量不一致的风险。

(4) 由于矿产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矿山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5) 存在可交债到期不能转股或不能按时还款的风险。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 SRN 公司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投资 SRN 上市公司层面的可交债。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外投资 SRN 可交债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增加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SRN 事项表示同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 SRN 公司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 SRN 公司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娜



周阳

